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4”顶板瞒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8月15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以下简称山东局）接到群众举报，7月24日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陶阳煤矿）8305综采工作面撤面通道内发生1起顶板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200.2万元。事故发生后，新陶阳煤矿及其上级公司山东鲁安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安能源集团）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报告，瞒报事故，经肥城市人民政府查证属实。2022年8月24日，依据有关规定，山东局组织肥城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总工会、泰安市公安局陶山分局成立了事故调查组，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肥城市纪委监委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事故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事故调查组按规定对事故其他责任人员提出了追责问责意见和行政处罚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了《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24”瞒报顶板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2022年11月15日，山东局以《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24”瞒报顶板事故结案的通知》（矿安鲁〔2022〕

113号)对该起事故调查予以结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规定,山东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有关规定,邀请肥城市纪委监委同步开展评估工作,对有关部门处理意见和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8月29日-31日,山东局组织肥城市应急管理局、能源局、总工会、泰安市公安局陶山分局成立评估组,邀请肥城市纪委监委派员同步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到鲁安能源、新陶阳煤矿开展评估检查,听取了有关情况汇报,对有关人员开展了座谈问询,查阅了有关会议纪要、规程措施、相关文件、人事档案等资料,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结案通知,逐一对标检查评估,综合分析肥城市煤炭行业领域、陶阳煤矿及上级集团开展自查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检查情况,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追究、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所涉及17名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全部落实到位。

(二)事故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山东局对鲁安能源集团、新陶阳煤矿和 13 名责任人共作出 636.11 万元的行政罚款，其中对鲁安能源集团罚款 200 万元、对新陶阳煤矿行政罚款 300 万元，对 13 名责任人行政罚款 136.11 万元，均已按期缴纳。

三、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和承诺活动，发挥第一责任人作用，推动主体责任落实；重新整合、设置安全生产及技术管理机构，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安全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牢固树立法治思维，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年”为契机，重新完善各层级、部门、班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共认领清单 927 人次。严格干部作风、劳动纪律管理，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调度值班、请销假等制度，为安全生产提供保障。

（二）突出顶板管理工作

深刻吸取顶板事故教训，结合矿井实际及煤层顶底板特性，制定顶板管理特殊规定。采煤工作面初次来压、过断层、停采支护及回撤前，生产班子组织专业人员现场会诊，研究制定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抓好落实。井下各施工地点严禁空顶作业。高度重视八层煤“二合顶”管理，落实敲帮问顶制度，工作面顶板支护必须加紧背实；现场作业必须明确专人负责观察顶板情况，视现场状况随时采取加强支护措施，现场由盯班干部、班组长、安监员负责落实。落实顶板管理责任，井下各施工地点交接班后施工前，区队盯班干部、

班组长、安监员首先检查顶板，并填写现场写实记录，如果发现安全隐患，必须处理完好无安全隐患再进行施工。

（三）强化监督检查

落实安全监督检查职责，强化安监队伍建设，重点工作、重点环节必须重点盯守。严格落实生产班子包采区、专业副总包专业单位、专业人员包区队等包保责任，每个层级、每名人员必须严格履职，发挥作用，主动抓好分管范围、包保专业、单位的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四）强化技术管理

严抓巷道设计、生产工艺、开拓布局等系统优化工程。巷道遇断层、围岩破碎、顶板淋水等地质构造带，落实“超前探查、科学研判、综合治理、安全采掘”原则，发挥技术保安优势。强化顶板专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开门、贯通、过老巷、过压力集中区等特殊地点顶板管理，落实强制放顶措施。加强规程措施编制、审批管理，确保规程措施符合现场实际，具有针对性。现场条件变化，及时修改补充完善。

（五）扎实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扎实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月”活动，强化教育培训，提高风险辨识能力和自主保安意识，提升素质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15条措施”、省政府“八抓20项”创新举措，时刻保持清醒头脑，真抓实干，严管严控，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和依法办矿能力。扎实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考试”专项行动，组织了“学法、知法、用法”岗位练兵

等活动；开展“矿长上讲堂”8次，4902人次参加学习。特种作业培训105人、管理人员培训68人、班组长55人；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班9期，培训542人。

（六）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新陶阳公司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确定了6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严格责任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所有工作任务逐条逐项落实到责任专业、责任单位和分管领导，由矿长组织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对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12个方面452项内容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改，编写了“一报告、两清单”，共自查自改问题75条；公司领导每月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解剖检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要立查立改，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受教育情况

鲁安能源集团坚持问题导向，第一时间调整配备新陶阳煤矿领导班子。“7·24”顶板事故发生后，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紧紧围绕“以事故为教训、以教训促警醒、以血的事故警示人、以身边事故教育人”这一主题，组织观看了新陶阳公司“7.24”顶板事故案例等6起警示教育片，共4033人次观看。二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反思大讨论和安全生产谈心课等一系列活动，确保每一名干部员工真正吸取教训，认清自身问题，增强安全意

识。单位、科室主要负责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大反思大讨论，分享安全工作经验，有 766 人书写观后感。三是开展“学法、知法、用法”专项行动，对《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学习，提高了安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矿能力，增强了全员的自主保安意识和正规操作能力。

（二）肥城市煤炭行业领域受教育情况

新陶阳煤矿“7·24”顶板事故发生后，2022 年 8 月 30 日，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召开新陶阳煤矿“7·24”顶板事故警示教育现场会，对新陶阳煤矿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进行深刻剖析，并对下一步煤矿安全生产做出部署安排。2023 年 4 月 16 日，肥城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在新陶阳煤矿组织煤矿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组织煤矿开展“安全大讲堂”6 期，参训人员 1 万余人次；组织辖区煤矿开展“煤海勇担当，安全永相伴”煤矿安全知识竞赛，开展“第一课”60 余堂，组织“安全测试”6 场近 2000 人，组织“每日答题”2000 余人次。

五、事故发生地政府及相关部门汲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肥城市政府督促全市煤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增强法治意识，依法组织生产，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第一时间按照《结案通知》，调整配备能源中心和鲁安能源集团公司领导班子，切实吸取事故教训，确保安全生产，坚决杜绝瞒报事故发生。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落实领导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根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须臾不可放松”的紧迫感，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党政同责”“三管三必须”等要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级包矿领导定期下矿检查，确保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二）坚持依法治安，狠抓监管执法

始终坚持严管重罚、严厉问责，让企业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行政检查、强化行政处罚。紧盯煤矿各类隐患，强化联合执法、专项执法和重点执法，结合日常监管煤矿企业安全管理和重大灾害等实际情况，精准制定“一矿一策”监管执法方案，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零容忍”，从严从重进行行政处罚，形成强大震慑效果。新陶阳煤矿“7·24”顶板事故后，对辖区3处煤矿行政处罚130余万元。

（三）组织专家查隐患活动

4月12日-16日，聘请专家对辖区3处煤矿各大系统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市煤炭发展服务中心盯上靠上督促整改，形成“专家查隐患、政府搞督查、执法促整改、企业抓落实”长效机制。

（四）强化监管责任落实

肥城市政府督促全市煤矿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增强法治意识，依法组织生产，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政府领导责任。坚持“两个至上”，做到“两个根本”。坚持依法治安，

狠抓监管执法，强化精准执法，提升检查实效。积极组织开展专家查隐患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落实年”活动，压紧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推动全体从业人员知责明责尽责。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月”活动，通过观看煤矿事故警示教育片，开展安全生产谈心谈话，提高管理人员危机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推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六、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新陶阳煤矿已落实。

《事故调查报告》对所涉及 17 名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处分已落实到位。对鲁安能源集团、新陶阳煤矿和 13 名责任人的行政罚款已按期缴纳完毕。

七、评估存在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

（一）评估存在问题

1. 新陶阳煤矿现场顶板矿压观测等制度落实不到位，今年 17 次安全检查中，有 2 次查出“顶板离层仪”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

2. 新陶阳煤矿“7·24”顶板事故后，开展警示教育缺乏针对性，对基层单位现场实际的安全教育内容不全面。

（二）相关工作建议

1. 提高安全风险管控能力。严格风险辨识和管控措施的落实，强化隐蔽致灾地质因素普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把顶板管理作为日常安全管理

重点，优化采掘布局和巷道支护设计，采掘工作面过地质构造带、破碎带、老巷、高应力集中区等特殊情况下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抓好现场落实。

2. 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培训。高度重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安全培训、新工人岗前培训，切实提高职工风险意识、隐患排查能力和业务素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开展警示教育，努力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主保安意识，坚决消除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3. 提升矿井装备水平。加大安全投入，积极培育智能化人才，扎实开展矿井“四大提升行动”，实现矿井减人增效，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

4. 提高地方监管部门履职能力。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提升煤矿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意识，加强对驻矿督查员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驻矿督查员。对重点区域和重点环节，要落实重点盯守，及时督促整改消除隐患。

山东新陶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7·24”顶板
瞒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3年9月10日